



资本市场法律评述  
2019年10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5号  
衡怡大厦27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作者: 翁晓健 | 郝玉鹏

观察一朵涟漪, 先看清流水的方向。

三年有多长? 四个月有多长? 可能一晃而过, 也可能焦灼漫长。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 本次修订距离上一次2016年修订满三年, 距离2019年6月20日征求意见稿发布满四个月。无论是三年或四个月, 对艰难保壳的上市公司或者准备借壳登场的预备者而言, 想必都是漫长焦灼的等待。

本次修订是重组办法自2008年发布以来的第四次修订。回头看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政策演变之路是一个面朝开放化和市场化的曲折渐进过程。在“推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目标之下, 这个进程还将延续。重组监管的最关键环节是“重组上市”(亦称“借壳上市”)。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对比)

随着注册制改革逐渐展开，相信作为资本市场第二入口的“借壳上市”未来也会出现实质性改革。不过，在注册制全面推开之前，这个目标预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颁行及四次修订



## 一. 重组办法历次修订盘点

### 2008-重组制度成型

2008年4月16日，重组办法首次发布。彼时的市场正在经历次贷危机的恐惧冲击。上证指数只用半年时间从6124点飞身跃至3291点。在此背景下，重组办法首次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和流程体系化、制度化。

### 2011-借壳标准出台

在经历了2008年的深度探底和2009年超跌反弹后，沪指于2011年8月1日收盘于2694点。这一天，重组办法第一次被修订。尽管重组办法中自始至终未出现“借壳上市”这个概念，但2011修订版实际上为“借壳上市”厘定了标准：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总额100%以上即构成借壳。2011年修订版进一步要求拟借壳实体须持续经营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等。“借壳上市”标准出世，“借不借”、“借与非借”成为资本江湖上最考验智力的难题，迄今为止经久不衰，预计还将延绵不绝。

2011年修订版的另一个重点是明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同时配套融资。所谓“失去才知珍贵”，5年后这一条的珍贵之处才被市场更深刻领悟。2011年修订版还规定了向非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买资产的门槛限制,包括最低发行股数及最低购买交易金额。本条之所以值得一提,是因为它在下一次修订时就被摒弃。

### 2014-审核程序简化

2014年10月23日,沪指收盘2302点。如果人类能把事后诸葛亮的智慧移到当时,那么就可以预计到不久后A股的狂欢和紧接的一地鸡毛。不过,那时候的沪指看起来还比较迷茫。这一天,重组办法第二次被修订。这次修订之后,沪指很快蓬勃向上。但二者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作为律师,我们也无法核实验证。

2014年修订版显然是大受欢迎的。市场上为“取消除借壳上市以外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而欢呼。可以理解,有谁喜欢被人监管呢?不仅如此,2014修订版把发行定价区间拓宽为可在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的均价任选其一,并允许打9折;并取消向非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门槛限制和相关盈利补偿要求;另外增加了更多并购支付和融资工具。

监管部门在2014年修订版中仍然把“借壳上市”这个核心牢牢握在手里,不仅保留审批权,而且明确对借壳上市执行与IPO审核等同的标准,并重申创业板不允许借壳上市。考虑到2014年修订版的巨大进步,“借壳上市从严”完全可以接受。不过在猫与鼠的博弈中,“借与非借”成为更加烧脑的问题,只是答案的主动权明显取决于监管者的裁量。

### 2016-借壳上市收紧

2016年9月8日,重组办法第三次修订不期而至,因为重组办法过往均以三年为一轮周期,而2016年距上一次修订不到两年,隐然有变奏之象。彼时的A股市场尚处于2015年“股灾”的余震期内,市场上有“妖精”“害人精”出没。所以2016年修订版风向一变,由松入紧,之前已有大量铺垫。

2016年修订版为“借壳上市”锁上数重“紧箍咒”。首先,认定标准在资产总额指标基础上增补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份等4个指标。其次,明确控制权变更的判断标准要从股本比例、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控制三个维度进行定义。其三,取消借壳上市的配套融资。其四,延长股东限售期,对新进入的非控股股东限售期从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新进入的控股股东则为36个月。对于“借壳上市”,招招致命!

不过2016修订版中借壳上市认定期限从之前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缩短至“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的60个月内”。这给无缘IPO的待入场者留下一丝盼头,不至于彻底绝望。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 二. 重组办法本次修订要点解读

2019年10月18日,沪指收盘于2940点。这一年,科创板与注册制推出。这项重大改革对未来证券市场乃至经济形势和国运的深远影响还需要更长的时间徐徐展开。这一天,重组办法2019修订版正式出台实施。比较于2016年修订版,2019年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 取消利润指标

其一,取消借壳上市“净利润”指标。2016版的“净利润”、“净资产额”等借壳上市指标对于微利和亏损企业是沉重一击,因为亏损企业注入资产必然构成借壳上市,微利企业也极易触线。时间走到2019年,监管机构认为,借重组上市“炒壳”、“囤壳”之风已得到明显抑制,而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一些公司经营困难、业绩下滑,更需要通过并购重组吐故纳新、提升质量,因此本次修订删除净利润指标,以支持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加快质量提升速度。看来监管机构所反对的只是“李鬼式”的借壳。

与2016年修订版相比,本次修订保留了净资产指标。监管机构在立法说明中指出,保留净资产指标“有利于全面对比借壳资产与上市公司体量差异,准确反映交易影响,遏制不能实质改善上市公司经营质量的“炒小”。此中有深意,欲辨已忘言。

#### 缩短累计期间

其二,将“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缩短至36个月,即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满36个月后注入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注意,创业板公司的计算年限仍然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 放开创业板借壳

其三,有限度放开创业板借壳上市。为积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2019年修订版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在创业板借壳上市,后续深交所将明确相关产业目录指引。除符合产业定位以外,创业板借壳还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收购标的应当是股份公司或者有限公司;二是收购标的应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恢复配套融资

其四,恢复借壳上市配套融资。监管机构指出,本条款修订目的在于支持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改善现金流、发挥协同效应,重点引导社会资金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集聚,因而本次修改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恢复借壳上市的配套融资制度。语重心长,值得用心体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加强监管力度

其五，加强对业绩补偿协议和承诺的监管力度。2019 年修订版规定，对于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证监会可以将责令其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这是修订版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唯一实体条款变化，显然充分体现了民意。

附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10月修订)
第13条	<p>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del>60</del><b>36</b>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del>(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del></p> <p><del>(四三)</del>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del>(五四)</del>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p>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p> <p>(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p> <p>(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p> <p>(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b>(六五)</b>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b>(五四)</b>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p> <p><b>(七六)</b>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p> <p>(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p> <p>(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p>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p>(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p> <p>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p>	<p>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符合<b>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产,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任一情形的,所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b>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p>
<p>第 14 条</p>	<p>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p>	<p>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p>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p>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p> <p>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p> <p>(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p> <p>(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p> <p>(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p>	<p>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p> <p>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del>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del>，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p> <p>(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p> <p>(三)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p> <p>(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p>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p>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p>	<p>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p>
<p>第 22 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p> <p>(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p> <p>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p> <p>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p>	<p>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决议后的次一工作日至少披露下列文件:</p> <p>(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p> <p>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上市公司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该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同时公告。</p> <p>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另行规定。</p> <p>上市公司<b>应当在至少只需选择</b>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p>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者意见。	
第 44 条	<p>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p> <p>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p>	<p>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del>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del>，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p> <p>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p>
第 59 条	<p>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p>	<p>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 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 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p> <p><u>交易对方超期未履行或者违反业绩补偿协议、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u></p>
新增第 61 条		<u>中国证监会对科创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历次修订盘点(附最新修订比对)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b>作者</b>	
<b>翁晓健</b> 电话: +86 21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b>上海</b>	
<b>韩 炯</b>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b>陈 臻</b>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b>黄 艳</b>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21 8519 2266 james.weng@llinkslaw.com
<b>陈 鹏</b> 电话: +86 21 3135 8765 patrick.chen@llinkslaw.com	<b>张征轶</b> 电话: +86 21 3135 8727 zhengyi.zhang@llinkslaw.com
<b>北京</b>	
<b>王利民</b> 电话: +86 10 8519 2266 leo.wang@llinkslaw.com	<b>高 云</b> 电话: +86 10 8519 1625 monica.gao@llinkslaw.com
<b>香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b>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b>吕 红</b>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b>伦敦</b>	
<b>杨玉华</b>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